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61,213.2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878,78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要求履行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程序，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该等募集资金存在的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目前，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流期间内，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435 万元。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